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校務會議議程表

-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校長校務報告
-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學、總、輔、補、人、會）
- 五、家長會長致詞
-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建議事項
- 十、散會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正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131 人出席；修正後全體鼓掌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正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131 人出席；修正後全體鼓掌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校長校務報告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8/27-29(二-四)為「暑假課程準備日」，請「全校教師」依規定簽到、退。
- 二、8/30(五)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 三、九年級第一次模考為 9/3(二)-9/4(三)，範圍 1-2 冊。
- 四、7/1(一)-7/2(二)全天辦理新北市英語拓客營。
- 五、7/3(三)前請完成第 3 次評量成績輸入。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學務工作得以推動順利、學年平安，在此謝謝大家！
- 二、暑假間如獲知學生發生校安事件，請務必通知學務處以利校安通報。
- 三、學務處暑假持續與轄區警局、校外會共同巡邏-青春專案，關心學生校外生活。對於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多加給予關懷。
- 四、暑假是戲水高峰期，提醒同仁、學生注意戲水安全！
- 五、8/22-23 日為新生訓練，課程會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擔任新生導師的同仁來協助。

總務處

- 一、中央川堂雨遮安裝工程訂於 7 月份，屆時將以施工圍籬畫分施工區域。
- 二、高壓變電室預定 7/26(五)下午進行停電檢測，敬請同仁事前將各項設備電源關閉。
- 三、因學年度替換，學校人事定案須待八月初才穩定，故部份老師暫時以臨時位置安排。
- 四、卸任九導的同仁，清空辦公室交給八導，0A 辦公桌鑰匙請交回總務處。
- 五、八導的同仁，個人物品搬至九導後，請移駕總務處交回 0A 辦公桌鑰匙，並領取九導 0A 辦公桌鑰匙。
- 六、其餘同仁若新學年度位置更換，請到總務處先將原 0A 辦公桌鑰匙交回，再領取新位置的鑰匙。
- 七、二樓辦公室的位置編排原則，導師→專任同科集中→特殊因素。

輔導室

輔導組：

- 一、本學年辦理親職講座四場，家長反應評價甚好(回饋問卷統計請見校網家庭教育專區，專區亦有本學年家庭教育成果，歡迎校網參閱)；未來請老師可協助推薦講師並多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本學區家長教養效能。
- 二、九年級畢業學生輔導轉銜高中職經討論評估後目前共計 22 人，感謝九年級導師之協助。
- 三、本學期學輔刊物(福營小日子)已上傳校網，感謝各位教師的合作完成，歡迎校網參閱！
-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目前暫定於 9/19(四)辦理，若有異動將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通知。
- 五、以下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請教師得知相關事件(含寒假期間)，務必通知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若學生表示已有警察協助處理，仍請教師知會相關處室。

| 需進行責任通報事件 | 行政受理通報單位 |
|--|----------|
|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疑似從事性交易、疑性侵害事件。 | 學務處生教組 |
| (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 | |
| (3)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 |
| (4)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例如家長殺子自殺案件) | 輔導室輔導組 |
| (5)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被遺棄、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 |
| (6)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 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資料組：

- 一、九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時間為 6/18-7/16。經清查未填報之學生，再請九導協助提醒（建議先保留班群以利公告）。
- 二、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 906 卓奕翔餐飲服務第二名、913 陳芳歆網頁設計第三名、802 呂冠逸 3D 數位遊戲藝術第四名、906 楊忠翰電子類佳作。其中卓生、陳生、呂生晉級並於 7/19-7/21 參加全國賽，請為他們加油。
- 三、本校獲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績優學校大型學校組第五名。

- 四、113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數：7 個合作式技藝班、1 個自辦式技藝班(特教)。
- 五、113 學年度申請技藝性社團--絲竹社，並感謝賴啟能老師帶領幸福綠光社。

特教組：

- 一、這學期提出校內疑似生--進行正式鑑定安置工作，01 梯通過 6 名、02 梯則通過 1 名，共 7 名鑑定為正式特殊學生，已提供相關特教服務及輔導措施。
- 二、11301 跨階段鑑定----小六升國中的新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共 9 名，普通班身障生為 25 名；(暑假可能仍有轉學生)，屆時要麻煩新生導師的帶領，十分感謝您。
- 三、九年級身障畢業生 29 名，完成適性輔導，皆安置到適當且理想的高中職。
- 四、113 學年度學術資優鑑定結果:新生 19 位數理資優、1 位語文資優、1 位美術藝才資優；7 升 8 年級有 2 位數理資優、2 位語文資優，已針對不同需求安排課程及相關服務。
- 五、各類資優班活動:6 月底前往南京參訪交流，其它如假日專題、成果發表、九年級小畢業典等各類活動已圓滿辦理完畢。暑假科學服務活動有兩場:分別是馬祖中正國中小和深坑國小。
- 六、今年數資班九年級學生會考成績卓越，有 2 位滿級分、12 位達第一志願分數，真心感謝三年來各領域老師的用心指導。
- 七、特教課後輔導班訂於 7/1-8/9，共六週；並安排最後兩天至飛牛牧場露營。
- 八、因應最新資源班課程調整模式，任教身障資源班(學習中心)的特教教師將於 113 學年度調整授課節數，之後認知能力輕微損的學生將不抽離全部學科，該領域課程留在原班上課，會以外加課程的方式進行，而外加課程的學生，僅利用早自習、午休、課後、彈性時間等時間上課，因該領域未抽離，其平時及段考成績應由普班教師評定。但考量學生適性安置升學計分方式及學生能力和分數評定公平性，113 年 6 月 20 日特推會通過最新成績計算方式：

| | 學校目前比例 | 外加組 | 抽離組 |
|----|--------|-----------------|----------------|
| 平時 | 70% | 學中 100% | 學中 100% |
| 段考 | 30% | 原班成績 | 學中 100% |
| 備註 | | 學中平時成績要給 75 分以上 | 段考給分最高不超過 85 分 |

未來九年級學生則按照原先課程安排不變動，七八年級學生則依照學生學

習需求安排外加或抽離，詳細的抽課細節將由資源班教師針對每位學生向導師及任課老師說明討論，以上有疑問歡迎洽詢特教組老師。

關於課程調整模式，將在暑假邀請講師到校研習說明，謝謝大家的體諒和配合，我們期待透過不同的特殊需求服務模式，更加幫助學生適應學習生活。

人事室

一、112 學年度將屆，請教師兼行政同仁務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刷畢國民旅遊卡。

二、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三、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14 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該處網站設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及管理 6 項諮詢服務；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公佈欄及校網，請同仁參考運用。

五、宣導勤休新制

（一）勤休新制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解釋之意旨，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考試院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行政院並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步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 Q&A，請詳校網公告。

六、全民國防宣導

（一）「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業於校網及人事室公佈欄公告，請同仁參閱。

(二) 請同仁多加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參加全民國防數位學習。

七、113 年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慶生活動訂於本次校務會議結束後舉辦。

八、暑假期間出國之教師請事先完成校務行政線上出國登記作業，並請務必註明出國地點；如赴大陸地區，另請洽人事室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完成線上出國登記作業。

◎家長會長致詞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一、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函辦理。。

二、相關修訂內容如電子檔附件說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D 號辦理。

二、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辦理。

三、相關修訂內容如電子檔附件說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廢止現行「本校性騷

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及決議。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已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現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3 年 5 月 28 日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如附件)。

辦法：「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擬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同日廢止。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散會